



China Online (Bermuda) Limited

(中國網絡(百慕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inaonline.com.hk>)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經審核業績

中國網絡(百慕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1,292,852	2,339,466
銷售成本	(1,407,528)	(2,656,737)
毛虧損	(114,676)	(317,271)
投資虧損淨額 (附註2)	(404,234)	(230,840)
其他經營收入 (附註3)	18,715	14,027
分銷成本	(12,689)	(19,549)
行政支出	(52,530)	(65,529)
其他經營支出	(16,941)	(58,862)
經營業務虧損 (附註1)	(582,355)	(678,024)
融資成本	(603)	(7,36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250)	(30,035)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虧損	—	(4,45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9,085)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005)	(12,59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19)	(170)
除稅前虧損	(603,417)	(732,640)
稅項撥回 (附註4)	198	2,00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03,219)	(730,638)
少數股東權益	305	13,384
本年度虧損	(602,914)	(717,254)
股息 (附註5)	—	(46,432)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每股虧損 (附註6)

基本及攤薄 (6.49 港仙) (7.72 港仙)

附註：—

1. 營業額及分項資料：—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168,241	227,636
出售上市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1,102,900	2,086,28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493	11,149
其他通訊產品	11,218	14,400
	<u>1,292,852</u>	<u>2,339,466</u>

業務分項

於管理上，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大營運業務，分別是流動電話分銷，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其他主要指年內其他通訊產品之銷售及所賺取之租金收入，上述兩大業務乃本集團匯報主要分項資料所按之基準。

關於此等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68,241	1,113,393	11,218	1,292,852
其他	2,412	—	6,652	9,064
	<u>170,653</u>	<u>1,113,393</u>	<u>17,870</u>	<u>1,301,916</u>

業績				
分項業績	<u>(21,015)</u>	<u>(537,490)</u>	<u>(4,925)</u>	<u>(563,430)</u>
未分攤之其他經營收入				10,420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u>(29,345)</u>
經營業務虧損				<u>(582,355)</u>
融資成本				(603)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250)	—	(2,25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9,085)	—	(9,08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9,005)	—	(9,00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119)	(119)
除稅前虧損				<u>(603,417)</u>
稅項撥回				19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603,219)</u>
少數股東權益				305
本年度虧損				<u>(602,914)</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27,636	2,097,430	14,400	2,339,466
其他	4,626	—	5,281	9,907
	<u>232,262</u>	<u>2,097,430</u>	<u>19,681</u>	<u>2,349,373</u>
業績				
分項業績	<u>(53,341)</u>	<u>(556,666)</u>	<u>(3,040)</u>	<u>(613,047)</u>
未分攤之其他經營收入				4,120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u>(69,097)</u>
經營業務虧損				<u>(678,024)</u>
融資成本				(7,36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0,035)	—	(30,035)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之虧損	—	(4,458)	—	(4,45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2,593)	—	(12,59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170)	(170)
除稅前虧損				(732,640)
稅項撥回				2,00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30,638)
少數股東權益				13,384
本年度虧損				<u>(717,254)</u>

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國」）。

本集團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在香港及中國進行，而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則在香港進行。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市場地區收入之分析：

	按市場地區之收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229,841	2,166,996
中國	72,075	182,377
	<u>1,301,916</u>	<u>2,349,373</u>

經營業務虧損乃計入4,04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345,000港元）之折舊及攤銷後列賬。

2. 投資虧損淨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變現其他上市投資之收益	8,091	5,292
高息票據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60,815)

衍生工具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48,167)	(122,312)
供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200,017)	(25,223)
衍生工具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79,958)	(4,931)
其他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	(86,629)	(22,851)
企業債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446	—
	<u>(404,234)</u>	<u>(230,840)</u>

附註：根據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之股份購回建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承諾出售最少 152,760,720 股新鴻基股份，其後按每股 1.3 港元之價格變現 212,782,450 股新鴻基股份。董事認為該批 212,782,450 股新鴻基股份之價值已出現減值，而有關之減值虧損已於本年度由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收益表內。

3.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租約物業扣除開支 162,000 港元 (二零零一年：75,000 港元) 之租金收入	6,308	4,828
利息收入	1,910	3,868
服務收入	2,412	4,878
維修收入	344	453
撥回長期未付之債項	5,166	—
其他	2,575	—
	<u>18,715</u>	<u>14,027</u>

4. 稅項撥回：—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稅項撥回 (支出) 包括：—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	—	(195)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198	2,197
	<u>198</u>	<u>2,00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二零零一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 之稅率計算。

5.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已派付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0.5 港仙	—	46,432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依據之虧損	<u>(602,914)</u>	<u>(717,254)</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依據之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9,286,462,340</u>	<u>9,286,462,072</u>

在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於這兩年度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獲行使。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 1,292,852,000 港元，較二零零一年之營業額減少 44.7%。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 602,914,000 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一年同期錄得之虧損淨額為 717,254,000 港元。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零二年年末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本港經濟仍未見復甦跡象，加上消費意願疲弱，投資者信心不足，本集團之經營環境依然艱困。

誠如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指，儘管本集團在香港之流動電話分銷部門星光電訊有限公司（「星光電訊」）錄得營業額約 111,0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加 68.8%，惟星光電訊之表現仍受消費市場呆滯及競爭劇烈所影響。為維持星光電訊之競爭力，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下半年開始實施一系列成本減省及重組措施，藉以減低其營運開支及重整其業務運作。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即中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及中國智能大廈系統集成業務（統稱「該中國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約 57,000,000 港元及 11,000,000 港元，分別較上一年減少 64.8% 及 22.1%。由於在競爭劇烈之市況下經營，該中國業務近年持續錄得虧損。鑑於該中國業務之前景依然暗淡，為避免進一步招致虧損及投入現金支持該等業務，本集團已決定出售該中國業務，而有關出售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完成。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買賣及投資錄得營業額約 1,100,000,000 港元，較上一年度下跌 46.9%。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原已疲弱之經濟及投資環境因美國可能對伊拉克動武所帶來之不確定因素而再次受到重創。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變現其於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豐泰集團」）之全部長期投資，代價約為 38,000,000 港元，變現虧損約為 9,000,000 港元。本集團之長期投資中包括 270,535,000 股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股份，佔新鴻基已發行股本約 17.99%，鑑於本集團於年結日後變現其部份長期投資（見下文「展望」一節），本集團已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計入約 87,000,000 港元之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總值約 32,6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總值約 14,200,000 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總值約 284,300,000 港元之長期投資。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支付。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465,000,000 港元。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短期形式安排，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若干有價證券及銀行定期存款作抵押。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偏低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借貸淨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相對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

本集團只承受輕微之外匯風險，而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名下賬面值合共 172,121,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218,368,000 港元）之資產作為取得一般貸款融資之抵押。

僱員

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僱用 96 名（二零零一年：311 名）僱員。本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7,933,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26,915,000 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界相若，且在本集團之薪金及獎金制度之整體規劃下僱員之報酬均與其表現掛鈎。

展望

消費者及投資者信心不足、失業率上升及零售市場持續蕭條以致本港經濟前景依然暗淡。伊拉克爆發戰爭，加上非典型肺炎在本港肆虐，預期本港之經濟狀況將會進一步惡化。

為維持競爭力，星光電訊在加強現有分銷網絡之同時，亦取得數款時尚流動電話產品之代理權，並不斷物色具批量分銷潛質之時尚產品，全力爭取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

除於二零零二年變現其於豐泰集團表現欠佳之長期投資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透過新鴻基提出之無條件收購建議（即新鴻基按每股 1.3 港元之價格（其中 0.30 港元以現金支付，其餘 1.00 港元以貸款票據支付）購回最多 325,600,000 股新鴻基股份），將 212,782,450 股新鴻基股份變現，而本集團於新鴻基之持股比例最終由 17.99% 下降至 4.62%。變現有關股份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收益約 63,800,000 港元，以及貸款票據約 212,800,000 港元，該等貸款票據按年息 4 厘計息，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或之前贖回。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下半年開始為該中國業務積極物色有潛力合作夥伴／買家，最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落實將中國業務出售予一位第三方人士。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 Sincere Way Limited（「Sincere Wa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一項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按每股 0.02 港元之價格收購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廣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廣益股份」）（不包括 Sincere Wa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廣益股份）。根據收購建議計算廣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 79,870,000 港元。廣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在中國從事酒類生產及分銷業務。本集團認為收購建議乃本集團拓展其業務範圍及參與中國生產及分銷酒類業務之機會。倘收購建議順利進行，則有關款項將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借貸撥付。

繼售出表現欠佳之資產及業務後，本集團將會繼續檢討及重整業務範圍及投資策略，務求改善財務表現。在如此艱困之市場狀況下，本集團相信，市場上將會湧現大量投資估值嚴重偏低之公司及業務之機會，而本集團將會謹慎挑選合適之機會，務求為本集團帶來優厚之現金流量、盈利及資本升值。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輪值告退。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及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 14 段，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

在聯交所網頁上刊登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1)至 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稍後將在適當時間在聯交所之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淑洸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靖文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i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逾期無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